

证券代码：874470

证券简称：玖方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南通高新区碧华路 1199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A5 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高晗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挂牌申报期间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内控规范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体现出了独立性与良好的专业能力，现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